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
承辦人：潘峰琪
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65

傳真：(02)82521344

電子信箱：AL9238@ntpc.gov.tw

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4之1號2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館字第1135160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殯儀館及火化場113年農曆新年期間服務時段及作業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3年2月9日至113年2月14日(農曆除夕至大年初五)期間，殯儀館現場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殯儀館服務中心：除受理民眾臨時至櫃檯租訂當日使用之「禮廳」誦經、補訂禮廳「冷氣」使用、「寄棺室」直接寄棺及「拜飯間」牌位申請等服務外，其他設施租訂暫停受理(含「禮廳」出殯申請)。

(二)火化場：除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受理應於24小時內或特定時間內火化之遺體外，不受理火化申請。

(三)遺體冷藏室及牌位區：照常作業，提供全天候服務。

二、113年2月15日(大年初六)起，全館恢復正常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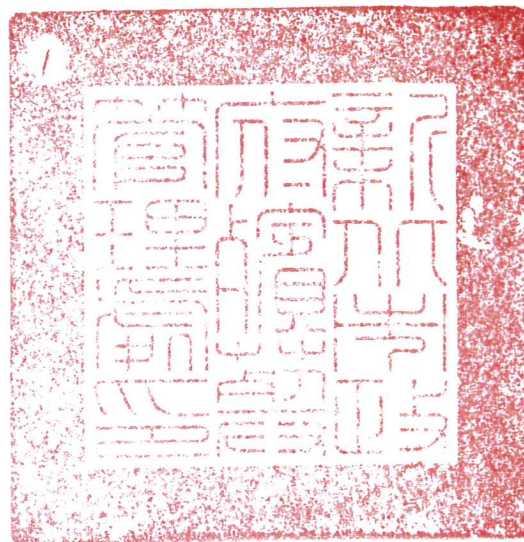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慶長黃秀川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館字第113516033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農曆新年期間新北市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服務時段及作業方式。

依據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11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年2月9日至113年2月14日(農曆除夕至大年初五)期間，殯儀館現場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殯儀館服務中心：除受理民眾臨時至櫃檯租訂當日使用之「禮廳」誦經、補訂禮廳「冷氣」使用、「寄棺室」直接寄棺及「拜飯間」牌位申請等服務外，其他設施租訂暫停受理(含「禮廳」出殯申請)。

(二)火化場：除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受理應於24小時內或特定時間內火化之遺體外，不受理火化申請。

(三)殯儀館與火化場遺體冷藏室及牌位區：照常作業，提供全天候服務。

二、113年2月15日(大年初六)起，恢復正常作業。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